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7 臺北市信義路5段108號6樓
傳真：(02)7711-7265

受文者：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國泰投顧字第111040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致股東通知書 (0400007A00_ATTCH3. 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摩根士丹利系列基金（下稱「本基金」）致股東通知書，請查照。

說明：

一、本股東通知書主要用以闡明2022年3月公開說明書修訂之內容，摘要其重點如下：

(一) J. 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 A. 之合併

(二) 集體投資企業之跨境經銷

(三) 適用於特定基金並與對ESG之考量有關之重大變動

1、修訂摩根士丹利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 (ISIN_LU0118140002) 之投資政策，並將之更名為「摩根士丹利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NextGen Emerging Markets Fund)」。

2、修訂摩根士丹利歐洲機會基金、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摩根士丹利環球遠見基金、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及摩根士丹利環球品牌基金之投資政策，以將其歸類為SFDR第8條產品。

3、上述變動將自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

(四)適用於所有基金之非重大變動

1、「房地產業」風險因素之釐清。

2、「反稀釋措施」揭露內容之修訂。

(五)適用於特定基金之釐清及非重大變動：摩根士丹利亞洲

房地產基金、摩根士丹利環球房地產基金以及摩根士丹

利美國房地產基金投資政策之釐清。

二、上述內容已載入日期為2022年3月之公開說明書，可以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 下載，或向本公司索取紙本。詳細內容請參閱致股東通知書。

三、如有任何疑義，請聯繫本公司專屬您的服務窗口或洽張小姐(02)7710-9699分機9625。

正本：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發展與策略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二部五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二部六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理財商品處、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信託處、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權委託部、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規劃部

副本：



裝



訂

線

(中譯文)

此為重要文件請 台端立即閱讀。倘有任何疑義，請尋求專業諮詢。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6B,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盧森堡交易及公司註冊處之註冊編號：B 29 192

(下稱「本公司」)

致股東通知書

盧森堡，2022 年 4 月 14 日

親愛的股東，您好：

謹致函 台端，即本公司一檔或多檔基金（以下合稱或各稱為「**基金**」）之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擬通知 台端，關於本公司存託機構與中央行政管理代理機構之組織重整已於 2022 年 1 月 22 日生效，以及董事會決定對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進行以下所揭露之部分修訂等事宜。

I.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之合併

因應 J.P. Morgan 實施其歐洲機構調整策略，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已於 2022 年 1 月 22 日（下稱「**合併日**」）併入 J.P. Morgan AG，同時 J.P. Morgan AG 之法律型態亦由德國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變更為歐洲公司(Societas Europaea)，並更名為 J.P. Morgan SE。

自合併日起，J.P. Morgan SE 係透過其盧森堡分公司繼續履行存託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與付款代理機構職能（如適用）。

本項變動不會導致產生額外之費用。

由於上述變動之故，公開說明書第 3.1 節「一般資訊」中之「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及付款代理人」等段落說明，以及附錄 E「存託機構使用之次保管人及因存託機構職責之委任而可能產生之次代理人名單」中之本公司服務提供者清單已進行修訂。

有關合併之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於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及 www.morganstanley.com/im 所提供之產品通知。

II. 集體投資企業之跨境經銷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頒布關於集體投資企業跨境經銷之 2019/1160 號歐盟指令（下稱「CBDF 指令」），用以修訂 2009/65/EC 號指令與 2011/61/EU 號指令，該新指令實施後，會員國應確保各 UCITS 在其有意行銷其單位之每一會員國，均提供基金事務服務以辦理 2009/65/EC 號指令第 92 條所列作業。為遵守此等新規定，本公司已於數個歐盟會員國委任不同機構以辦理該等作業。關於(i)所提供之相關作業以及(ii)負責辦理該等作業之機構，其詳盡名單記載於「附錄 F—基金事務服務代理人與服務」，該名單同時亦刊載於下列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III. 適用於特定基金並與對 ESG 之考量有關之重大變動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 2019/2088 歐盟法規（下稱「SFDR」）已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布。SFDR 旨在針對永續風險之整合、不良永續影響之考量、促進環境或社會特色以及永續投資，制定立約前及後續對最終投資人揭露之規定，以提高一致性標準及對最終投資人之透明度。

SFDR 提供高層級之定義並針對包含「第 8 條產品」在內之不同產品類別進行區分。「第 8 條產品」係指促進環境或社會特色或該等特色之組合的金融產品，惟其所投資之公司須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下稱「SFDR 第 8 條產品」）。「第 9 條產品」則是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之產品（下稱「SFDR 第 9 條產品」）。

對於某些基金而言，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下稱「AMF」）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針對納入非財務方法(non-financial approaches)之集體投資計畫應揭露資訊（包含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下稱「ESG」）因素有關者），另行發布第 DOC-2020-03 號立場建議書（下稱「AMF 立場」）。以下所列之第一檔基金經本通知書指明為符合「永續方法」要求，其投資政策乃適用 AMF 立場所規定之「永續方法」產品之要求。因此，該基金之投資範圍將因 ESG 標準之應用而縮減 20% 以上。

■ 摩根士丹利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之變動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摩根士丹利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之投資政策，並將其更名為「摩根士丹利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NextGen Emerging Markets Fund)」。

投資政策將進行修訂，以符合永續方法之規定並將其歸類為 SFDR 第 8 條產品。修訂後之投資政策詳述於附錄一（新增文字以粗體標示，刪除文字則以刪除線標示）。

■ 摩根士丹利歐洲機會基金及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之變動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摩根士丹利歐洲機會基金及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之投資

政策。

投資政策將進行修訂，以將其歸類為 SFDR 第 8 條產品，相關內容請詳見附錄二。

▪ **摩根士丹利環球遠見基金、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及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之變動**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摩根士丹利環球遠見基金、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及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之投資政策。

投資政策將進行修訂，以將其歸類為 SFDR 第 8 條產品，相關內容請詳見附錄三。

▪ **摩根士丹利環球品牌基金之變動**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摩根士丹利環球品牌基金之投資政策。

投資政策將進行修訂，以將其歸類為 SFDR 第 8 條產品。修訂後之投資政策詳述於附錄四（新增文字以粗體標示，刪除文字則以刪除線標示）

第 III 項所列之上述變動將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並將載入日期為 2022 年 3 月之公開說明書中。受該等變動影響之股份類別之完整清單，請見附錄五所示。

台端之選擇

1. 台端如同意上述變動，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該等變動將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自動對前揭基金發生效力。
2. 台端如不同意上述變動，則台端得：
 - a) 將 台端之股份轉換至另一檔基金。任何轉換申請均須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 1 時前送達，且須根據公開說明書第 2.4 節「股份轉換」為之。台端如不確定所應採取之行動為何，請向台端之財務顧問尋求建議。

或

- b) 買回 台端之投資。任何買回申請均須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歐洲中部時間(CET)下午 1 時前送達。

股份之轉換或買回均將按相關股份買回或轉換交易日當日之相關每股資產淨值，依公開說明書之條款辦理，且除任何適用之遞延銷售手續費（下稱「CDSC」）以外，該等轉換或買回均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IV. 適用於所有基金之非重大變動

▪ 「房地產業」風險因素之釐清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公開說明書第 1.5 節「風險因素」，以就「房地產業」風險因素進行釐清，俾其得與本通知書第 V 點「適用於特定基金之釐清及非重大變動」所列之修訂內容相一致。

▪ 「反稀釋措施」揭露內容之修訂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公開說明書第 2.2 節「股份發行、申購及付款手續」及第 2.3 節「股份買回」項下關於「反稀釋措施」之揭露內容，以釐清及簡化該等揭露內容。

第 IV 項所列之上述變動將載入日期為 2022 年 3 月之公開說明書。

V. 適用於特定基金之釐清及非重大變動

▪ 摩根士丹利亞洲房地產基金、摩根士丹利環球房地產基金及摩根士丹利美國房地產基金投資政策之釐清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摩根士丹利亞洲房地產基金、摩根士丹利環球房地產基金以及摩根士丹利美國房地產基金（以下合稱為「房地產基金」）之投資政策，以將所有房地產基金投資政策中有關標的基金費用之說明全數移至公開說明書第 1.5 節「風險因素」項下所列之「房地產業」風險因素一節說明，此外，就摩根士丹利美國房地產基金而言，則亦同時將其投資政策中若干與稅務有關之揭露內容一併移至公開說明書第 1.5 節「風險因素」項下所列之「房地產業」風險因素一節說明。

第 V 項所列之釐清內容及非重大修訂將載入日期為 2022 年 3 月之公開說明書。

* *
*

新版公開說明書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索閱。

除非本通知書中另有所指，本通知書之所用詞彙均與現行公開說明書所述之含義相同。

董事會對本通知書所含資訊之正確性負責。投資人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國外代表之辦事處免費索取公開說明書。

倘 台端對上述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向本公司在盧森堡之註冊辦事處、本公司之投資顧問或向 台端所在地區之本公司代表洽詢。就上述事宜在 台端具有公民身份之國家、台端之居住地或定居地所在國家所致之稅務影響，台端應自行加以瞭解，並於適當情況下尋求專業諮詢意見。

董事會 敬啟

附錄一

摩根士丹利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之投資政策：

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新一代」發行人所中歐、東歐、南歐、中東及非洲之發行機構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存託憑證（含美國存託憑證(ADRs)、全球存託憑證(GDRs)），尋求以歐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新一代」發行人之定義為：(1) 位於新興市場國家（含邊境市場國家）之發行人，該等國家則依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或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之分類予以認定，或 (2) 位於「主流」新興市場以外且即將成形的開發中市場之發行人，在傳統上該等國家之資本市場往往被外資所忽視或其資本市場及／或經濟發展仍在初期階段。這些國家並不在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或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之列，且國際貨幣基金、聯合國或世界銀行一般視其為與已開發國家相比經濟發展程度較不成熟的國家。本基金可投資於第(2)項所指之國家，惟該等國家之市場必須被視為符合 2010 年法第 41(1)條所界定的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

符合上述「新一代」發行人第(1)或(2)項定義之國家可包含：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阿根廷、巴林、孟加拉、玻利維亞、波札那、巴西、保加利亞、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象牙海岸、克羅埃西亞、捷克、多明尼克、厄瓜多、埃及、愛沙尼亞、衣索比亞、喬治亞、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宏都拉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尼、牙買加、約旦、哈薩克、肯亞、科威特、寮國、拉脫維亞、黎巴嫩、立陶宛、馬來西亞、模里西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祕魯、波蘭、菲律賓、卡達、羅馬尼亞、俄羅斯、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爾維亞、塞內加爾、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南非、斯里蘭卡、坦尚尼亞、千里達及托巴哥、泰國、土耳其、土庫曼、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干達、烏拉圭、烏茲別克、越南以及尚比亞。投資範疇內之國家可能不時更動。

本基金亦可按以輔助性質，投資於不符合本基金主要投資準則之股本證券及投資於該等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與股票連結之投資工具，以及設於前蘇聯中亞加盟共和國的發行機構發行的股本證券、與股票連結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為免疑義，特此說明，投資於俄羅斯聯邦發行機構之股本證券，將視為投資於中歐、東歐和南歐發行機構之股本證券。所投資之國家之市場必須為符合 2010 年法第 41(1)條所界定的認可交易所（「認可交易所」）。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 20% 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投資於並非認可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將被視為投資於非上市證券（受「附錄 A—投資權力及限制」所規限），直至有關證券交易所被視為認可交易所為止。

為提升報酬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基金可（根據附錄 A 所載明之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之目的，使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店頭市場買賣之選擇權、期貨和其他衍生性商品。

本基金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包括本公司各基金以及根據 2010 年法而列為 UCITS 合格投資之開放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單位／股

份。

投資顧問將對 ESG 標準之考量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包括執行盡職調查與研究、投資估值、資產選擇、投資組合建構以及後續之投資監控與投資組合管理之過程。就此，投資顧問將根據投資目標及證券之預定持有期間，適當考量永續風險對特定投資機會或整體投資組合之相關性及潛在重大性。永續風險可能對證券或投資組合之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為減輕此等風險，投資顧問可能出售或減碼一檔證券、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主動對話／議合，或調整地理區域、產業或資產類別之由上而下配置。投資顧問於整合永續風險時，得利用各種資訊來源之組合，包括公司揭露資訊、非公司揭露資訊及第三方研究與資料等。

投資顧問於投資及研究過程中均將考量 ESG 標準以進行投資篩選，從而限制對永續風險之曝險。該等標準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碳排放、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勞工管理、多元化（例如：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衛生與安全、產品安全、資料隱私與安全、高階主管薪酬、獨立董事比重及股東權利等。本基金在證券研究過程中會參考第三方 ESG 資料，但在建構投資組合時不會仰賴第三方 ESG 資料。

投資顧問認為，就長期而言，擁有具前瞻性管理團隊並能針對 ESG 議題制定積極策略之公司，將較未考量該等議題之公司在商業及財務方面處於更佳之立足點。本基金將投資於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且相較於同業對於有重大重要性之環境與社會因素能展現強健管理能力之公司。就此而言，本基金將透過採行同類最佳及最大努力方法進行投資選擇，以設法排除高度暴露於永續風險之特定公司。採用同類最佳方法時，會優先考慮就非財務觀點而言在其行業別中具有最佳定位之公司，而非一開始即偏向或排除股市指數中的某一類別。採用最大努力方法時，則會優先考慮在 ESG 方面之實踐與表現隨時間推移而有進步或展望佳之發行人。

投資顧問著重於就其認為一家公司所面臨具有重大重要性之公司治理、環境及／或社會議題而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上述首三段說明所定義之投資範圍將因上述 ESG 標準之應用而縮減 20% 以上。投資顧問之目標係在確保投資組合中至少有 90% 會進行上述之 ESG 標準分析。

此外，本基金尋求達成較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更低之碳足跡（基於可取得之第三方資料）。

根據投資顧問之方法，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其核心業務活動涉及下列產業之公司：

- 燃料煤開採；
- 油砂；
- 北極圈石油及天然氣；
- 菸草；
- 成人娛樂；
- 博弈；及

- 武器相關：民用槍枝、集束彈藥、武器與地雷。

投資程序會於作成投資決策時考量有關 ESG 議題之資訊。投資顧問著重於就公司治理實務以及其認為一家公司所面臨具有重大重要性之環境及／或社會議題而與公司管理階層議合。

就上述各項投資限制而言，核心業務活動係指佔相關公司（依 MSCI 之分類）之營收比重逾 10% 之業務活動，但油砂、北極圈石油及天然氣、博弈及武器相關產業除外。油砂、北極圈石油及天然氣與博弈產業之核心業務活動營收比重門檻為 5%，而武器相關產業則是營收超過 0% 者即視為核心業務活動。

投資顧問可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 ESG 投資限制，包括不符合上述排除準則之公司在內。該等其他限制將於實施時於排除政策文件中揭露，該文件可參見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排除項目係由投資顧問根據自有的專屬分析（而非仰賴第三方之分析）予以決定，然而，該等分析可能會取得第三方 ESG 爭議分析與業務參與研究之支援。排除準則適用於本基金之所有股票投資。排除準則將不適用於投資顧問對於基本部位欠缺直接控制權之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畫或開放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排除準則將定期進行檢視，如有任何變動將反映在排除政策文件中。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旨在追蹤指標，因此，本基金之管理不受指標之組成所限制。並參考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或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以部分界定本基金可投資國家之地理區域配置。投資顧問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基金資產之組成。雖然本基金將主要持有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或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所納入國家之資產，但其投資於該等證券之國家比重可以與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或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之配置比重不同，且其亦可持有非暴露於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或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所納入國家之資產。因此，本基金之績效可偏離於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Index 或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之程度未受任何限制。

衡量本基金績效時係與指標進行比較。

分類規例揭露

本基金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根據分類規例規定，茲提請投資人注意「未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不適用於本基金之任何投資，蓋本基金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依分類規例之定義）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典型投資人特徵

基於新一代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市場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長期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配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附錄二

摩根士丹利歐洲機會基金及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投資政策之修訂：

摩根士丹利歐洲機會基金及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投資政策第六段說明之開頭將新增下列文句：

『投資顧問於進行公司品質評估時乃採用一種 ESG 全方位分析法，分析對人類健康、環境、自由與生產力及公司治理實務之潛在影響，以確保作用力、文化與信任。』

以下段落將新增至摩根士丹利歐洲機會基金及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投資政策之第六段說明之後：

『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其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以下產業之公司：

- **菸草**（依照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被歸類為菸草子行業或其營收之 10%或以上係來自製造菸草產品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
- **採煤**（依照 GICS 被歸類為煤炭與消耗性燃料子行業或其營收之 10%或以上係來自燃料煤之開採與提取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以及
- **武器**，包含**民用槍枝**（其 10%或以上係來自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枝或彈藥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以及**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製造、生產或經銷集束彈藥或殺傷性地雷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

上述排除之詳情記載於本基金之排除政策，該政策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除上述以外，投資顧問亦得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投資限制。該等其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揭露。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前揭基金投資政策中有關分類規例揭露之說明將修訂如下：

『根據分類規例規定，茲提請投資人注意「未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不適用於本基金之任何投資，蓋本基金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依分類規例之定義）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附錄三

摩根士丹利環球遠見基金、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及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投資政策之修訂：

摩根士丹利環球遠見基金、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及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投資政策第四段段落中之末句說明將予刪除。

以下段落將新增至摩根士丹利環球遠見基金、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及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投資政策之第四段說明之後：

『在明知情況下，投資標的不得包括其主要業務活動涉及以下產業之公司：

- **菸草**（依照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被歸類為菸草子行業或其營收之10%或以上係來自製造菸草產品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
- **採煤**（依照 GICS 被歸類為煤炭與消耗性燃料子行業或其營收之10%或以上係來自燃料煤之開採與提取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以及
- **武器**，包含民用槍枝（其營收之10%或以上係來自製造或生產民用槍枝或彈藥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以及**集束彈藥和殺傷性地雷**（製造、生產或經銷集束彈藥或殺傷性地雷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

上述排除之詳情記載於本基金之排除政策，該政策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除上述以外，投資顧問亦得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投資限制。該等其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揭露。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成為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前揭基金投資政策中有關分類規例揭露之說明將修訂如下：

『根據分類規例規定，茲提請投資人注意「未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不適用於本基金之任何投資，蓋本基金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依分類規例之定義）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附錄四

摩根士丹利環球品牌基金之投資政策：

環球品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世界上已開發國家之公司的股本證券，達致具吸引力的以美元計算的長期報酬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集中於本公司相信是憑藉有強大的商業專利作後盾的無形資產（例如但不限於品牌、版權或分銷方法）達致成功的公司。

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優先股、可轉換成普通股或優先股之債務證券、證券認購權證和其他股票連結證券，以藉此取得對位於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之公司，以及對位於新興市場之公司的股本證券及對透過中華通投資之中國 A 股之暴露。本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 10% 透過中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本基金僅能於避險目的下使用衍生性商品。

投資限制：

- 本基金將採用氣候相關限制以排除投資於投資顧問所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公司：
 - 與化石燃料（例如石油、天然氣和煤）有任何關聯；或
 - 其核心業務活動涉及能源、營建材料、公用事業（再生電力與供水事業除外）、金屬與礦業。
- 此外，本基金不得在明知情況下投資下列公司：
 - 其核心業務活動涉及武器或民用槍枝者；或
 - 其因涉及 MSCI World ex Controversial Weapons Index 所定義之爭議性武器，而遭該指數所排除者。

上述排除之詳情記載於本基金之排除政策，該政策請參見本公司網站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除上述以外，投資顧問亦得隨時間推移酌情選擇採用其認為與投資目標相符之其他 ESG 相關投資限制。該等其他限制將於實施時在

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 與 www.morganstanley.com/im 上揭露。本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如於購入後方成為上述第一點或第二點所列之受限制投資項目者將予出售。該等出售將由投資顧問於考量本基金股東最佳利益後所決定之期間內進行。

投資程序：

本基金投資程序著重在具有穩定之高營運資金報酬率之高品質公司。投資顧問評估對長期穩定之高營運資金報酬率而言屬重大之相關因素（包含 ESG 因素在內），此乃投資程序中基本且不可或缺的環節，並於此一過程中設法與公司管理團隊議合。投資顧問在遵守本基金投資目標之前提下，對於選擇投資標的一事具

有裁量決定權。雖然對 ESG 議題的考量係該程序之根本且不可或缺之一環，但 ESG 因素並非是否可進行某項投資或是否保留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某一部位之唯一決定因素，而是投資顧問會將可能威脅或提升一家公司高營運資金報酬率之任何 ESG 領域之重大風險或機會全數納入考量。

投資顧問乃透過自第三方供應商所取得之 ESG 爭議與篩選標準資料（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違反情形等資料），以及投資顧問自身與公司管理階層之議合及研究，持續監控企業行為。投資顧問將檢視其認為已發生重大違反上述標準與原則情事之發行人證券，倘若於進行研究及／或議合後，其認為該等違反情事對持續創造營運資金報酬能力之影響係屬情節重大、構成重大財務與商譽風險且發行人未承諾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則其通常會將該發行人排除在外。該等排除係由投資顧問自行酌情決定，而非仰賴第三方之分析。相關分析可能會輔以第三方之 ESG 爭議分析與業務參與度指標作為支援。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且非旨在追蹤指標。本基金之管理不受指標之組成所限制。衡量本基金績效時係與指標進行比較。就本基金對 ESG 之整合而言，投資顧問於釐定本基金將不予進行投資之該等涉及爭議性武器之公司時，係使用 MSCI World ex Controversial Weapons Index 作為判定依據。

分類規例揭露

本基金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根據分類規例規定，茲提請投資人注意「未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不適用於本基金之任何投資，蓋本基金投資時不會將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依分類規例之定義）所訂定之標準納入考量。

典型投資人特徵

基於環球品牌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具有以下特徵的投資人：

- 尋求投資於股本證券。
- 尋求在中期獲得資本增值。
- 如「股息政策」一節所概述，尋求不論是資本增值還是配息形式的入息。
- 能接受此類投資所附帶的在第 1.5 節「風險因素」中講述的風險。

附錄五

下表所列之 ISIN 編號於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為止係屬正確無誤。謹建議 台端訪問本公司網站(www.morganstanleyinvestmentfunds.com)以取得最新之資訊。

股份類別	ISIN 編號	
摩根士丹利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 (將更名為摩根士丹利新一代新興市場基金)	A	LU0118140002
	AX	LU0218443736
	B	LU0118140697
	C	LU0176164126
	I	LU0118140184
	Z	LU0360482631
摩根士丹利歐洲機會基金	A	LU1387591305
	AH (USD)	LU1387591487
	AR	LU1961133557
	B	LU1394890559
	BR	LU1961133391
	C	LU1394890807
	CR	LU1961133128
	I	LU1387591560
	IH (USD)	LU1387591644
	I (USD)	LU2398651435
	N	LU2259792351
	Z	LU1387591727
ZH (USD)	LU2314813978	
摩根士丹利環球品牌基金	A	LU0119620416
	A (EUR)	LU2295319300
	AH (CHF)	LU0671505468
	AH (EUR)	LU0335216932
	AHX (EUR)	LU0552899998
	AX	LU0239683559
	AX (EUR)	LU2337806777
	B	LU0119620507
	BH (EUR)	LU0341470192
	BHX (EUR)	LU0552900168
	BX	LU0552899568
	C	LU0176160306
	CH (EUR)	LU0404214834

	F	LU1328240616
	FH (CHF)	LU1328240889
	FH (EUR)	LU1328240962
	FHX (EUR)	LU1328241002
	FX	LU1328241184
	I	LU0119620176
	IH (CHF)	LU2198837739
	IH (EUR)	LU0346800435
	IX	LU2198837655
	N	LU0365482156
	S	LU0982290198
	Z	LU0360482987
	Z (EUR)	LU2393079814
	ZH3 (BRL)	LU2198837812
	ZH (EUR)	LU0360483019
	ZH (GBP)	LU0715348123
	ZHR (GBP)	LU1418832595
	ZX	LU0360612351
摩根士丹利環球遠見基金	A	LU0868753731
	A (EUR)	LU2295320068
	AH (EUR)	LU0868754382
	B	LU0868753905
	BH (EUR)	LU0868754465
	C	LU0868754036
	CH (EUR)	LU0868754549
	I	LU0868754119
	Z	LU0868754200
	ZH (EUR)	LU2015255867
	ZH (GBP)	LU2351394999
摩根士丹利環球機會基金	A	LU0552385295
	A (EUR)	LU2308174304
	AH (EUR)	LU0552385618
	B	LU0552385378
	BH (EUR)	LU0552385709
	C	LU0552385451
	CH (EUR)	LU1808493511
I	LU0834154790	

	I (GBP)	LU2419916106
	IH1 (AUD)	LU2188683713
	IH (EUR)	LU1276852313
	N	LU1149983899
	Z	LU0552385535
	Z (EUR)	LU2418734716
	ZH3 (BRL)	LU2166293535
	ZH (EUR)	LU1511517010
	ZH (SEK)	LU1530785564
摩根士丹利美國優勢基金	A	LU0225737302
	A (EUR)	LU2295319482
	AH (EUR)	LU0266117927
	B	LU0225744001
	BH (EUR)	LU0341469269
	C	LU0362496845
	CH (EUR)	LU0404214917
	I	LU0225741247
	IH (EUR)	LU0266118651
	IH (GBP)	LU2052341109
	N	LU0365482669
	NH (EUR)	LU2017619136
	S	LU1626158825
	Z	LU0360484686
	Z (EUR)	LU2337806934
	ZH3 (BRL)	LU2223116752
	ZH (EUR)	LU0360484769
	ZH (GBP)	LU1341423751
ZHX (GBP)	LU2047536284	
ZX	LU0360613169	
摩根士丹利美國增長基金	A	LU0073232471
	A (EUR)	LU2295319565
	AH (EUR)	LU0266117414
	AX	LU0239688517
	B	LU0073232554
	BH (EUR)	LU0341473964
	C	LU0176155215
	CH (EUR)	LU0845089423

	F	LU1080262196
	I	LU0042381250
	IH (EUR)	LU0266117687
	IX	LU0239688608
	N	LU0365479442
	NH (EUR)	LU2017619052
	Z	LU0360477805
	ZH3 (BRL)	LU2426192691
	ZH (EUR)	LU0360477987
	ZHX (EUR)	LU1800206598
	ZHX (GBP)	LU1800206671
	ZX	LU0360610066